

# 北京交通广播“交通大家谈”专题节目 主题宣传协议

甲 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徐会杰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首发大厦B座

联系电话：010-57079003

乙 方：北广声动（北京）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延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4号6层601内601-2

联系电话：010-85013118

鉴于：

乙方为北京广播电视台 2023 年度广播广告代理授权公司，北京广播电视台授权乙方独家代理甲方 2023 年度在北京广播电视台所有宣传推广业务及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现委托乙方对搭建交通综合治理互动平台进行宣传推广。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在 2023 年北京广播电视台北京交通广播《一路畅通》节目中每周三早间 7:30-9:30 开设“交通大家谈”主题宣传节目（原名“治堵大家谈”，于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更名为“交通大家谈”），节目播出前甲方应将准备播出的节目主题、嘉宾基本情况及相关背景资料通过

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北京广播电视台-北京交通广播，接收邮箱为：ylct1039@yeah.net。

二、乙方应确保节目播出的内容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节目播出内容的知识产权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的主张，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 2023 年度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因本协议录制并播出的节目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如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途径。

三、乙方应确保北京广播电视台-北京交通广播在维持 2022 年《一路畅通》节目基本格局的前提下围绕甲方提供的播出主题、重点内容进行设计，并保证每周三上午播出“交通大家谈”节目。乙方应确保北京广播电视台-北京交通广播在节目播出前 1-2 周完成当期节目设计并提交甲方进行书面确认，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的节目方可播出。

四、乙方负责将北京广播电视台-北京交通广播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涉及具体合作节目的相关要求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

五、遇有逢周三的节假日、纪念性日期或其他乙方需保障的报道主题，甲乙双方在相互理解的前提下进行沟通并作适度调整，保障播出时长不变。

六、本协议履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涉及 45 期节目，每期节目持续 120 分钟。

七、甲方以北京广播电视台北京交通广播《一路畅通》节目的战略合作价格（对外刊例价格一折费用）向乙方支付制作成本和播出费用，每期节目的录制和播出费用为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2023 年度合计费用为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本协议项目而发生的专家费、交通费、会议费、人工费等费用，及因项目而发生的一切税费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八、甲方向乙方付款的方式为转账，乙方为甲方出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和甲方要求的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正式发票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如因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发票或延迟提供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费用分两次支付。乙方应保证节目时长（每期 2 小时）和总期数（全年 45 期），甲方应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乙方 1-6 月的录制和播出费用，共计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00)；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乙方 7-12 月的录制和播出费用，共计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00)。

上述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拨款不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如当期节目未按约定时间播出，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当期的制作和播出费用，且乙方应按月度费用 20% 的标



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协议履行期限内连续出现两次上述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本协议年度费用总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修改，均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协议有关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一、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乙 方：北广声动(北京)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3年 5 月 22 日 签订日期：2023年 5 月 22 日